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规则

为加强校园网络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学院各级官方微博、微信的运营与发展，充分发挥新兴媒体在信息传播、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网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新媒体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各级官方新媒体是指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冠名或缀名注册运营的微博、微信等（账号中含有学院名称或简称的；账号中含有学院部门或学院缩写字母名称的；由学院各部门或学生组织注册或者运营管理的）。

第二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各级官方微博、微信是服务师生、校友和社会大众的新媒体平台，是面向社会宣传、树立学院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应该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院中心工作和发展全局。

二、登记备案

第三条 各级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凡以学院各单位名义注册的微博、微信，均须详细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登记表》，加盖所属部门公章后报党委宣传科备案，同时将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宣传科 QQ 内部联系群。若发生新

媒体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变更，应重新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登记表》，并及时报党委宣传科备案。

学院各单位需新开通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应提前一周向学院党委宣传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开通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党委宣传科备案。

三、维护管理

第四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各级官方微博、微信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科归口管理。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本单位职责内的官方微博、微信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按照“谁注册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应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微博、微信管理制度，明确落实专人负责微博、微信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内容管理

第六条 各级官方微博、微信主要发布学院和各单位教学、科研、实训、管理、服务等最新动态、重要公告、教学成果、实训作品以及与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其宗旨是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宣传学院改革、创新、发展成就，展示学院形象。原创内容应注明作者身份介绍，转发内容应注明原始出处，对明确版权限定的而未得到版权授权的内容不得转发。

第七条 各级官方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布、传播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各级官方微博、微信不得发布或转发与学院无关的商业类广告信息。

第九条 未经授权，各级官方微博、微信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可能对学院产生负面影响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如确有需要，在报学院党委宣传科批准后方可发布，应与学院保持口径一致，同时做好发布内容备案。

第十条 各单位要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管理员发布信息前，必须经所属领导或责任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五、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官方微博、微信的信息安全工作，不得私自将官方微博、微信的用户名、密码外传。如出现管理员私自外传账号或密码造成不良后果者，学院将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发布信息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执行。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

学院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一律不得发布，以避免泄密事件发生。

六、附则

第十三条 学院各单位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为冠名注册开通如人人网主页、手机报、手机客户端等其它新媒体，依照此办法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络舆论阵地的建设，充分利用互粉和组建微博群、微信矩阵等形式，加强与学院以及兄弟单位的联动，形成信息共享、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格局，以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科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